

内翻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所有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并与其他正式语文同时散发；

(b) 在总部设立一个拥有足够常设员额的阿拉伯文口译股，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口译服务；

2.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充分执行本决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34/22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⑤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推进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33/7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关于同一题目的第1979/54号决议，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工业化是它们经济自力更生持续增长和它们社会变革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和有力工具，

强调有必要加速执行关于实现工业发展合作的措施，特别是《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内所载各项措施，以期按照《利马宣言》的要求，到本世纪结束时，使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总产量中所占比例至少增至百分之二十五，

1. 强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一九八〇—一九八

^⑤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应反映出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所议定、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54号决议赞同的优先事项；

2.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目前在协商制度、工业和技术资料库以及技术援助方面拟订中的方案，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最优先地位和紧迫性，因此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必须维持其增长的动力；

3. 因此，请秘书长于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内编列经费^⑥，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执行工业发展理事会所通过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的关于协商制度、工业和技术资料库以及技术援助的方案。^⑦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34/228. 审查核发合同的程序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方案预算内列有巨额房地建筑经费，

又注意到过剩的财产和设备的数量和价值很可能随着联合国活动增多而增加，

对建筑工程的费用日增感到关切，

考虑到审计委员会曾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称已提出改善采购和盘存制度的建议，^⑧

切望确保以最经济的方式使用联合国的资源，

1. 请秘书长审查核发合同、尤其是建筑合同的现行程序，考虑到多举行国际性投标的可能性，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就目前处理过剩财产和设备的程序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如何改善这

^⑥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4/16)，第56-66段，第84和153段。

^⑦ 参看 A/C.5/34/88。

^⑧ 参看 A/34/486。